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 项 审 计 说 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5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5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5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民聪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 与上市 公司的 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4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056.32	5,098.95	1,743.00	12,069.56	60,828.72	代垫费用及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28.60	19,864.89	70.79	25,064.27	-	代垫费用及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64			57.64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0			10.6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1,242.56	24,974.44	1,813.79	37,191.47	60,839.31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孔国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玉辉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张小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晓佳